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丰债
基金主代码		015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870,898.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2023年9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9月27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3年10月9日起,将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恢复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970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有参与现金管家且截至2023年9月25日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有关详情;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24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3,86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10.63%,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2,325.36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535.00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13.36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3,247.00万元。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原告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208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3,86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10.63%,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2,325.36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535.00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13.36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3,247.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933.00	12,904.55	–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359.00	1,301.33	–
劳动争议	–	83.05	–
服务合同纠纷	–	187.38	–
权益纠纷	–	55.03	–
其他纠纷	243.00	37,794.02	–
合计	1,535.00	52,325.36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其他纠纷	2023-08-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26,790.00	一审
2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3-08-14	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一审
3	其他纠纷	2023-09-06	成都锦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成至元置业有限公司	5,960.00	一审
4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3-09-22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0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00笔)					20,027.00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4笔)					613.36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诉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业硕")、迪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武汉华宇春江花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相关债务协议等。平安银行认为武汉业硕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故起诉要求武汉业硕偿还借款及违约利息,承担其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对抵押物(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质押物(武汉业硕股东各方持有的武汉业硕股权)拍卖及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同时要求相关担保方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源亿")与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长沙东原")签订《长沙东原启城项目一标段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现湖南源亿起诉要求长沙东原支付未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并对案涉工程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长沙市望城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成都锦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成至元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成都锦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创辉")与成都天成至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至元")就成都新津96亩项目签署《合作协议》。成都锦创辉认为天成至元未能按时足额向项目公司归还调用的盈余资金,故起诉要求天成至元返还项目盈余资金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并要求其股东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诉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正太集团")与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迪马")签订《武汉东原东西湖区P(2019)217号地块C、D地块土建及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现正太集团起诉要求武汉迪马支付未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并确认对该工程款具有优先受偿权;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武汉迪马应承担的前述付款责任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等,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二审裁定情况:2023年6月,公司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近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裁定,裁定驳回雷霆互动的上诉,维持原一审法院裁定。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暂计为502,304,502.23元,包括购房款及利息,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赔偿。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仅针对案件管辖权,对案件未进行实体审理,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对涉诉房产持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58.12万元。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就位于厦门湖里区06-08五缘湾片区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五缘湾2013P03地块"的A4号楼商品房(以下或简称为"标的房产")认购事宜,达成本认购协议。

……

乙方自愿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的"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101~109、201~205、301~317、401~413、501~513、601~613、701~713、801~813、901~913、1001~1013单元商品房(下称"该商品房")，并确认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14,416.69平方米(具体面积数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实际交付时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面积实测报告为准),购房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74,833,940.00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厦门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372,100,986.14元。截至2020年9月,雷霆互动已按合同约定向厦门路桥付清A4办公楼合计372,100,986.14元的全部购房款。

2021年6月,雷霆互动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装修施工单位在2021年7月进场时,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就上述发现的问题,雷霆互动和厦门路桥于2021年7月底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进行局部质量检测,但截至本公告日止,双方就局部质量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

2022年5月,为了解A4办公楼主体承重结构的质量及安全状况,雷霆互动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全面检测,结论显示A4办公楼存在部分柱箍筋不满足构造要求,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

2023年1月,本着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与原则,雷霆互动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相关购房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雷霆互动购房款372,100,986.14元及利息暂计70,604,687.61元,赔偿雷霆互动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暂计59,598,828.49元,以上款项暂计为502,304,502.23元,同时由厦门路桥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3年1月3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案件受理后,厦门路桥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3年5月30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雷霆互动的起诉,认为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霆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路桥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6月6日,雷霆互动依法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2023年7月17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雷霆互动提出的上诉请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子公司雷霆互动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闽民终947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仅针对案件管辖权,对案件未进行实体审理,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公司对涉诉房产持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58.12万元。

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10件,涉案总金额为816.43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闽民终947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于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许仲秋、许文慧、许腾、颜丽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周兵、PAN JAN WEI、邱阳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周勇先生(已离任)、罗大志先生(已离任)、刘光明先生、独立董事计维斌先生、陈友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周勇先生、罗大志先生、刘光明先生、计维斌先生、陈友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中《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仲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钳工、班长、调度员、常务副厂长、厂长,199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另外,1994年至2021年10月兼任公司竞委书记,1994年至2006年兼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重新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另兼任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参与编写《内燃机配附件丛书-机油泵分册》和《机油泵行业标准》。曾当选为衡东县第十届党代表、衡阳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湖南省优秀经营者,湖南省劳动模范。

许文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工程师。曾在尼尔森市场研究公司、新华信市场咨询公司任研究员,2017年5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负责战略规划等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兼任公司副董事长。另兼任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鹏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许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工、工艺员、销售部业务员,2005年至2009年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至2013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市场开发部项目专员、主管,国际贸易部主管、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贸易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并负责美国康明斯、卡特彼勒、福特、约翰迪尔、法国PSA,瑞典斯堪尼亚,德国道依茨、MTU等国际客户的项目开发和客户管理工作。曾当选为衡东县第十五、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和衡东县第十六、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周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任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教授,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函评专家以及科技部科技项目和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区、山东省等省区的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也是湖南大学"国家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汽车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科技创新平台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动汽车路径规划及自主决策方法"子课题湖南大学负责人;主持了3项国家级项目及若干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主持了"车辆转向系统和互联悬架集成控制策略及智能优化方法研究"及"紧急工况下具有主动权限的车辆应急避撞多目标协调控制方法研究"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参与了教育部国防基础科研项目"可变菱形四轮月面巡视探测器移动系统研究"等多项目的研究,并在国际国内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PAN JAN WEI先生:马来西亚国籍,198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专家级工程师。曾在美国波音公司担任民用飞机无人驾驶巡航软件负责人和首席研究员,Roadstar.ai公司担任研发总监、AutoX公司全球副总裁,现任职于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智能驾驶CTO。曾获得中国国家工信部"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湖北省科技厅"省级百人计划入选者"、中国人才研究会汽车人才专业委员会"全球汽车精英组织入选者"等荣誉称号。并在中国及美国取得专利20多项。

邱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工作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和湖南分所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夏国喜、陈欢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各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国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班长、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制造部总监等职务,2021年12月起任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市场开发项目专员、综合管理部项目专员、综合管理部主管,现为综合管理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情况介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